

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前 資金及資產劃分指引

引言

有關學校的資金和資產，《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有下列的規定：

- (i) 第 40AE(1)(a)及(c)條訂明，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負責承擔為該校的新校舍裝修及提供裝備以達致(如適用的話)常任秘書長建議的標準的成本；以及對其所擁有的資金和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 (ii) 第 40AF(2)(a)、(d)及(e)條訂明，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
 - ◆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 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經費及資產；及
 - ◆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 (iii) 第 40AH 條訂明，任何屬於政府、辦學團體或其他人並由其為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財產，不得僅因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成為該會的財產。學校法團校董會必須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按照資助則例從政府獲取的津貼。
- (iv) 第 40BE(c)條訂明，在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被取消時，常任秘書長須以他認為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在法團校董會解散前由它擁有的)財產清償在緊接該法團校董會解散前尚未清償的該會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如在作出清償後有剩餘屬捐贈予該會的財產，常任秘書長須將該財產交還有關的捐贈者，除非該捐贈者在捐贈時，表示他不欲在該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

2. 現有學校及籌辦中的學校在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前，必須清楚劃分政府、辦學團體及學校本身所擁有的資金和資產，以免在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後造成混淆。

劃分學校資金及資產

3. **附錄**列出學校一般資金和資產的類別和擁有權。屬於政府的學校資金和資產，主要包括所有由政府提供的經常及非經常津貼、政府興建的校舍及其土地擁有權，以及以政府津貼和優質教育基金所購買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等。至於其他非政府的學校資金和資產，可能屬於學校或辦學團體或其他捐贈者。在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前，學校應參考附錄，與辦學團體商議，清楚界定兩者就學校各項資產的擁有權。如涉及捐贈財產時，亦應確定捐贈者在捐贈時，是否表示他不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以免日後引起紛爭。

4. 由於我們不能確保附錄已盡錄學校的資金和資產，因此，在界定擁有權前，有關方面須小心檢視學校所有的資金和資產項目，以避免遺漏。如有疑問，或需尋求協助，學校可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前
學校的資金及資產

來源	資金	資產	*擁有權
政府	所有由政府提供的經常及非經常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興建的校舍及擁有的土地，以及由政府津貼購買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 	政府
政府	優質教育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設施，例如冷氣機、電腦設備等 	政府
辦學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費 ◆ 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開辦費購買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 ◆ 由辦學團體捐贈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 	學校
辦學團體	辦學團體提供的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學團體興建的校舍及擁有的土地 ◆ 其他位於校舍內非政府的財產，例如教堂 	辦學團體或學校 (視乎辦學團體與學校之間的協議而定)
學生/商業活動/機構/其他	<u>學校收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費 ◆ 堂費/普通經費(包括為特定用途徵收的罰款/費用，例如逾期交還圖書館借書的罰款及註冊費等) ◆ 商業活動的收入，例如售賣習作簿/校服、經營食物部及提供校車服務等 ◆ 捐款(包括慈善團體的捐款/津貼，例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 銀行利息(非來自政府提供的津貼) ◆ 其他類別收入，例如租用學校校舍的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其他組織捐贈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 	<p>政府 學校或捐贈者</p> <p>政府及學校[#]</p>

* 如擁有權屬學校，當法團校董會設立後，法團校董會便擁有並可運用和處置這些資金及資產。

[#] 請參閱教育局有關「租用資助學校校舍」的通告。